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鉉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鉉宥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鉉宥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下午5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狀態，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下午7時許，酒後騎駕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74巷口時，為警攔檢查獲，於

下午7時16分許，進行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8毫克。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郭鉉宥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飲酒後騎駕機車。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三）按一般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時，將造成飲酒者輕度協調功能降低；從而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11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飲酒後，會降低對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經由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值達每公升0.38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狀況下，仍執意騎駕普通重型機車，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飲用酒類後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狀態，仍執意騎駕普通重型機車，危害交通安全，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婉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185 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06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08 不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10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2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5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095號

24 被 告 郭鉉宥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路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郭鉉宥於民國113年8月4日17時30分至18時許，在新北市○
03 ○區○○路000號之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酒精濃
04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9
05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06 日19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與明志路3段74
07 巷口時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9時16分對郭鉉宥施以酒精濃度
08 呼氣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鉉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15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林亭妤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徐郁瑩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